

建筑与设计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按学校《关于做好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以项目驱动为载体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学院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与数量

本年度学校拟立项支持 130 项国家级项目（即省级重点项目）、80 项省级创新训练项目、800 项校级项目，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数量不限（各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工程创新大赛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推荐名额见附件 1）

1. 创新训练项目

本科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国家级项目优先支持教师科研课题转化项目、来自产业一线和科技前沿项目、跨学科交叉综合项目、依托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鼓励指导教师联系共建校企合作项目，同等情况下优先立项。

创新训练项目分为 3 类：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

(1) 国家级项目：支持 96 项左右，项目周期 2 年，文科类资助经费 0.8-1.5 万元，理工类资助经费 1-2 万元。

(2) 省级项目：支持 80 项（含“非同凡想”创新基金项目 20 项），项目周期 1 年，资助经费 6000 元。

(3)校级项目：支持 600 项左右，项目周期 1 年，资助经费 1200 元。鼓励学院自主设立院级创新训练项目，资助经费达到 1200 元的可列入校级项目统一管理，不计入学院推荐名额。

2. 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优先支持具有较大商业价值和较好孵化潜力的项目，作为“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进行培育。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围绕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支持此类项目进入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园区进行孵化。

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分为 3 类：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和校级创业训练项目。

(1)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支持 13 项左右，项目周期 2 年，资助经费 2-5 万元。

(2)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支持 2 项，项目周期 2 年，资助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申报时须附《创业计划书》。

(3)校级创业训练项目：支持 200 项左右，项目周期 1 年，资助经费 1200 元。

3. 互联网+大赛奖励项目

根据我校第七届互联网+大赛参与国赛、省赛的获奖情况及校赛的组织情况，增设互联网+大赛奖励项目。其中国赛获奖项目所在单位奖励 2 项，省赛获奖项目所在单位奖励 1 项，超额完成校赛推荐指标的学院奖励 1 项，共计 12 项。

4. 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省级校企合作基金项目立项数量不设限额，项目周期 1 年，资助经费 5000 元（学校资助 2000 元，企业资助 3000 元）。本类项目必须有一位指导教师为企

业导师，主要支持将企业生产实际问题转化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引导本科生早进科研团队，经费由企业直接资助或通过企业支持的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鼓励指导教师将大创项目、生产实习与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相互融合，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5. 工程创新大赛培育项目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大学生过程创新大赛的培育工作，设立工程创新大赛培育项目 15 项，项目周期 2 年，资助经费 1-2 万元，工程创新大赛培育项目为国家级项目。

6.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为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设立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4 项，项目周期 2 年，经费不低于同类型国家级项目经费的 2 倍，每个学院推荐不超过两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5 及补充通知）。

二、申报说明

1. 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在籍本科生，项目人数不超过 5 人（其中国家级创业项目人数不超过 3 人）。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鼓励不同年级学生组建合作梯队，保持项目的可持续深入研究。项目负责人为 1-2 人，须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创新创业意识。

2. 对前期已结题或即将结题、具有进一步深入研究价值的创新类项目或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创业类项目，由指导教师提出，可优先滚动立项支持。

3. 项目立项评审时，主要以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学术价值、现实意义、市场前景等为评判依据。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鼓励创新，包容失败。但绝不允许以失败为借口的不作为，结题验收时至少要提交一份内容充实、工作量饱满、过程详实的高质量结题报告。

5. 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由负责人统筹做好项目和团队管理，对工作懈怠、投入不足的团队成员可申请更换，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增加成员（在规

定人数内)；如需更换负责人，更换的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必须与原第一负责人一致(变更申请模板可在“大创系统主页下载专区”下载)，项目结题证书以最终结题时的团队成员为准。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终止；根据完成情况，国家级项目可以申请提前1年或1.5年提前结题，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结题。

6.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1项同一级别的项目，再次申报项目等级必须高于上次立项项目等级。每个学生原则上不得同时参与多个项目。

7. 中期结题项目成果要求：原则上应提供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发明成果、文学艺术作品、创新实践成果等。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须标注受“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资助。

8. 已有其他经费资助的项目在研究内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9. 立项后的项目需要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学校每年下半年(10月份)组织当年立项的1年期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申请提前、延期项目的结题验收；每年上半年(4月份)组织上年立项的国家级2年期项目的中期检查和其他各项目的结题验收。

三、选题要求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申报表（附件2），登录“大学生创新训练智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大创系统）网址：<http://202.119.207.33/cxxl/>（建议使用谷歌或360浏览器），进行申报材料的在线填报，并联系指导老师在线完成审核（即待学院管理员审核状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申报和指导教师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学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学生学号；指导教师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教师工号。

申请国家级和省级的项目需同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未进行报名的项目不予立项）。

项目负责人在大创系统填报申报材料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项目级别统一选择“国家级省级”；申报工程创新大赛培育项目和大创中心项目，项目所属学院统一选择“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申报科研平台项目，项目所属学院选择“科研平台”，其他项目的“项目所属学院”选择相应的立项学院或单位。

项目负责人在大创系统线上提交申报资料截止时间为：4月25日；指导老师在线审核的截止时间为：4月27日。

请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资料提交，及时关注大创系统里指导老师审核状态，对未审核的指导老师及时提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提交和审核。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实行差额推荐，最终结果由学校统一评审、遴选（具体安排教务处另行通知）。

2. 申报学生（项目第一负责人）于4月25日前将申报书（附件2）和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统一命名为**学院+校内项目编码+项目负责人姓名+2022年大创项目申报书、汇总表，纸质版交至学院楼B204，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cumtsjjwgl@126.com。

请项目负责人加入相应大创项目交流群，国家级、省级项目QQ群：901130640，校级项目QQ群：732924428。工程创新大赛培育项目和大创中心项目由大创中心负责，请加创中心QQ群：616327596，“科研平台”项目由教务

部负责，请加 QQ 群：920834245，原则上申报科研平台项目的指导老师应为学校各科研机构教师。

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准备好时长为 5 分钟的答辩 PPT，根据申报项目级别和项目类型留意各单位的答辩通知。5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立项答辩。

学院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电话：83591955

教务部联系人：高老师 顾老师 联系电话：83590290

大创中心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3593668

附件：1. 2022 年各类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3. 项目推荐汇总表

4. 专业门类目录

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2 年 4 月 12 日